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印发〈太白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太办发〔2019〕10号）文件要求，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挂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县地震局牌子。主要职能有：

1. 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行业管理。

2. 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管理，负责房地产租赁、拍卖、置换等市场行为；负责房地产中介服务、价格评估、合同备案等管理工作，负责商品房预售管理，开展房地产广告真实性审查。

3. 负责房地产行业管理，指导和管理房地产开发和经营活动；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评估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

4. 负责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负责全县直管公房的资产管理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和分配。

5. 负责下达全县棚户区改造和旧城改造工作任务；参与新建小区综合验收工作。

6. 负责全县物业服务行业管理和房屋维修资金管理。

7. 负责编制城市住房、市政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建设、维护年度投资计划及其资金管理;负责市政投资计划的组织实施;指导公用事业投资计划的实施。

8. 负责城市道路、排水、桥梁、隧道等市政基础设施以及供气、供热等公用设施的项目建设、维护工作。

9. 负责县城区污水处理等管理工作;审查、报批全县污水处理等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并参与竣工验收。

10. 负责城市供热、燃气等公用事业的行业管理工作。

11. 负责城市景观、雕塑规划管理;负责城市路灯管理和城市规划区内景观照明工作。

12. 负责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筑市场准入工作;负责全县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全县建筑业管理工作。

13. 负责对建筑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质量安全行为进行监管;负责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

14.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责任,负责全县建筑节能工作,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15. 指导村镇建设、农村住房和重点镇建设,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16. 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缴工作。

17.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地震局职责：

1. 负责全县地震监测和预报。管理和维护设在本县地震台，提出全县地震趋势意见及短期预报意见；组织开展震害防御、调查、评估和上报工作，负责灾后重建规划等工作。

2. 负责管理全县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抗震设防竣工验收；负责对工程建设场地的地震安全性评价进行监督和管理；组织实施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

3.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城市管理执法局职责：

1. 管理职责：负责辖区市容市貌管理、环境卫生管理、道路绿化、小游园等绿化管理、养犬管理；参与辖区占道停车场点（包括行车道、人行道）的设置和管理工作。

2. 执法职责：行使辖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绿化管理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执法职能；行使辖区管理方面的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执法职能；行使辖区市场管理方面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乱摆摊点、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执法职能；行使辖区交通管理方面的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的执法职能；行使辖区水务管理方面的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

筑物拆除等执法职能；行使辖区食品药品管理方面的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随意摆放、占道经营、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执法职能；行使辖区物业管理方面的执法职能。

3.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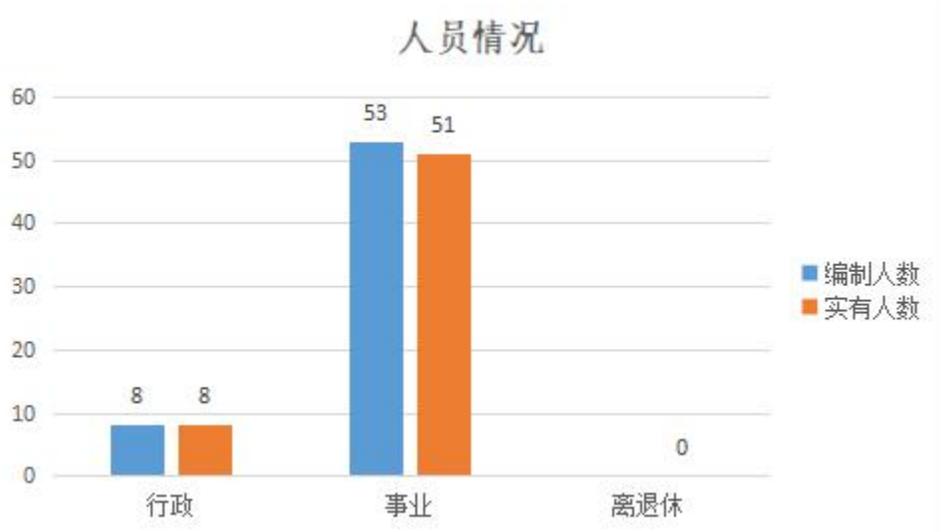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办公室、建筑市场管理股、质量监督股、村镇股、重点项目股等 5 个股室，下设太白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太白县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管理站、太白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太白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太白县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等 5 个局属事业单位。

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6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5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太白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3	太白县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管理站
4	太白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5	太白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6	太白县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3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45 人；实有人员 51 人，其中行政 8 人、事业 4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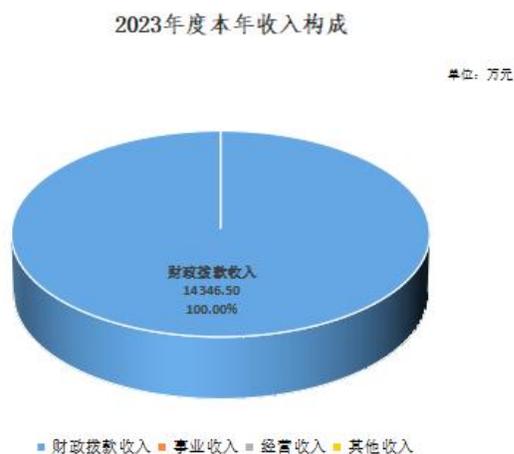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4450.1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3035.55 万元，增长 26.59%。主要是项目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4346.5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346.50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4449.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6.17 万元，占 8.42%；项目支出 13233.71 万元，占 91.58%。

单位：万元

2023年度本年支出构成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4346.5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3042.15 万元，增长 26.91%。主要原因是项目收支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826.10万元，支出决算11946.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2.71%，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2.6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241.91万元，增长23.10%，主要原因是项目收支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68.89万元，支出决算69.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7%。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4.45万元，

支出决算 34.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9%。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决算 2.23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的主要原因是增加退役军人安置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5.19 万元，支出决算 5.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8.67 万元，支出决算 28.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7.77%，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支出决算 200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清洁能源改造项目支出。

7.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支出决算 105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资金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11.79 万元，支出决算 125.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 188.13 万元，支出决算 219.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年初预算 175.07 万元，支出决算 277.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2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年初预算 70.78 万元，支出决算 82.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 455.18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的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2 年供暖季供热补助资金等项目资金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 1578 万元，支出决算 3271.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7.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魏川河两岸生态环境治理 PPP 项目、太白县智慧城市平台建设项目等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 465.13 万元，支出决算 526.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年初预算 50.80 万元，支出决算 60.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 4378.78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的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建设资金、太白县城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等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 1000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翠矾山项目拆迁安置资金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 4.70 万元，支出决算 26.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9.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农村生活垃圾清运管理公益岗位项目、驻村工作队生活补助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决算 164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支出决算 22.83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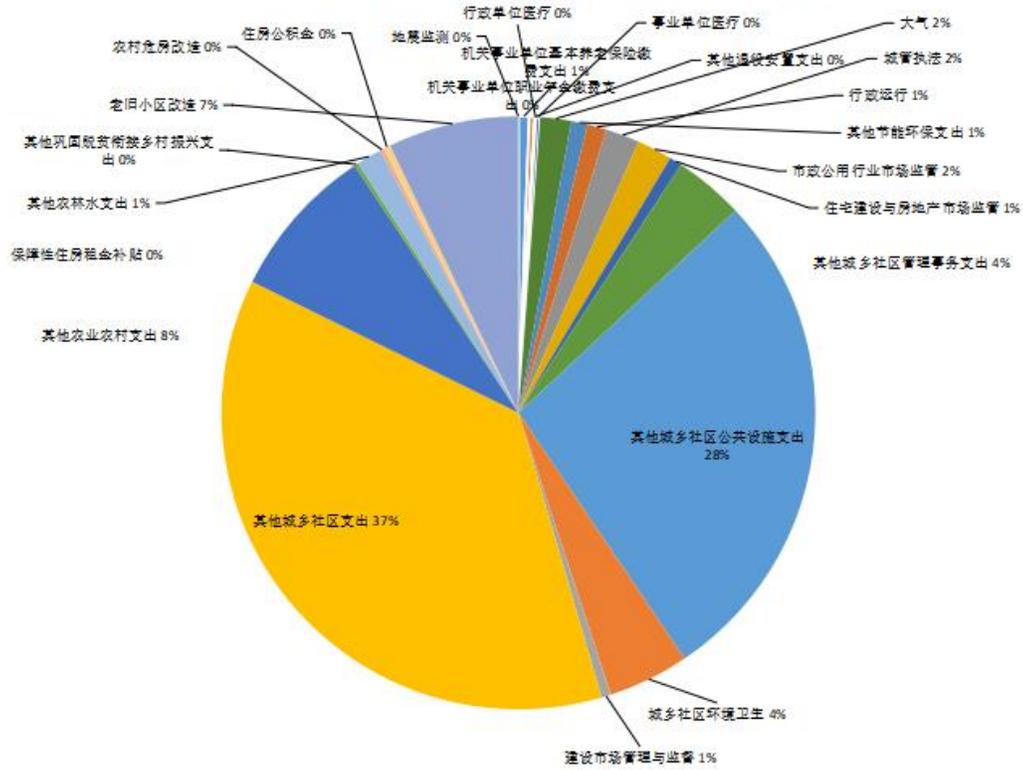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支出决算 3.15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的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3 年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44.51 万元，支出决算 4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8.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支出决算 845.70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太白县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外燃气工程等项目支出。

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支出决算 2.16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的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3 年地震宏观观测员工作经费。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分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13.9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72.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41.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收入决算 2400.24 万元，支出决算 2400.2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2391.01 万元，主要用于翠矾山项目拆迁补偿、世纪大道体育运动公园（一期风貌提升工程）等项目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9.23 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厂运营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15 万元，支出决算 3.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公务接待、公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公务接待、公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减少。决算数与上年持平。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3.00 万元，支出决算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6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公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减少。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日常运行维修保养。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1.15 万元，支出决算 1.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8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5 个，来宾 120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0.4 万元，支出决算 0.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主要用于 2023 年太白县村镇建设管理干部和乡村建设工匠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0.5 万元，支出决算 0.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主要用于

召开太白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推进会。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77.79万元，支出决算77.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53.10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增加，运行经费随之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3286.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85.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69.2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1.95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01.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2.2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系统上下团结一致、戮力同心，紧盯目标苦干实干，为打造全域 5A 级景区县城奠定基础，高效完成了本部门 2023 年度工作，工作计划与产出情况基本一致。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 2023 年度魏川河两岸生态环境治理 PPP 项目等 9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6659.78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0.32%。

本部门 2023 年度未开展专项资金评价工作。

组织对世纪大道风貌提升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73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截至 2023 年底，各项目预算资金落实到位，完成质量较好，县城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服务功能更加凸显，有效推动县域经济社会发展。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 分，全年预算数 14346.50 万元，执行数 14346.50 万元，完成预算

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一是聚焦“品质提升”，城市建设有了新成效。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全力谋划、主动争取大项目好项目，鼓足奋进干劲、扬起大干势头，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县城风貌提升、基础设施新建、排水改造等城市建设项目落地。年度新开工项目16个，开工率达94.1%，完成投资7.43亿元。二是加快“城市更新”，城区人居环境有了新面貌。今年来，我局以“城市建设三年行动”为抓手，大力实施拆墙透绿、弱电地埋、外立面改造、绿化美化、违建整治等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补齐城市发展短板，提升城市整体风貌，增强城市竞争力和综合承载力。三是狠抓“城市管理”，城市精细化有了新突破。多措并举全面提高城市精细化、规范化、常态化管理水平，着力营造“整洁、有序、美观、文明、和谐”的城市秩序。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管理不完善。单位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及时申报了绩效管理目标，但绩效管理目标的设定不够细化、量化。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在日常预算执行管理中，合理合规地使用资金，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对预算执行过程以及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适时跟踪监控，对偏离年初绩效目标的支出及时调整、纠正。确保专款专用，支出合理、合规。二是年初根据部门所承担的工作任务，更加科学合理地制定各项绩效目标，确保预算资金的使用更加高效、合理，确保年底各项任务的圆满完成。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 1	保障部门正常运转、推进项目建设	保障部门正常运转、推进项目建设	14346.50	14346.50	0	14346.50	14346.50	0	10	100%	10
金额合计			14346.50	14346.50	0	14346.50	14346.50	0	1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责任落实,着力规范内部管理,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严格执行支出范围与标准,保障部门的正常运转。依据部门职能,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开展履职专项业务工作,持续强力推进民生工程建设,着力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						统筹推进县城风貌提升、基础设施新建、排水改造等城市建设项目落地。年度新开工项目 16 个;完成投资 7.43 亿元;完成项目争资 8273 万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65 亿元,完成招商引资 2.55 亿元;大力实施拆墙透绿、弱电地理、外立面改造、绿化美化、违建整治等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补齐城市发展短板,提升城市整体风貌,增强城市竞争力和综合承载力。多措并举全面提高城市精细化、规范化、常态化管理水平,着力营造“整洁、有序、美观、文明、和谐”的城市秩序。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项目争资			8100 万元		8273 万元		10	10	
		质量指标	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目标任务完成时限			2023 年		2023 年		10	10	
		成本指标	部门正常运转、工资发放、项目建设费用			14346.50 万元		14346.5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县域经济发展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建设管理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区环境卫生,促进节能减排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城乡建设事业发展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9	
总分									100	98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 2023 年度虢川河两岸生态环境治理 PPP 项目等 9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如下：

1. 2023 年度虢川河两岸生态环境治理 PPP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578 万元，执行数 1577.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合同条款，支付可用性服务费为 1512.08 万元，运营维护服务费 65 万元，项目总体目标基本实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虢川河两岸生态环境治理 PPP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虢川河两岸生态环境治理 PPP 项目								
主管部门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78	1578	1577.08	10 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78	1577.0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合同条款，支付可用性服务费为 1512.08 万元，运营维护服务费 65 万元。			根据合同条款，支付可用性服务费为 1512.08 万元，运营维护服务费 65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治理长度	1.87 公里	1.87 公里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合格达标	合格达标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限	2023 年	2023 年	10	10		
		成本指标	年度可用性服务费		1513 万元	1513 万元	10	10	
			运营维护管理费		65 万元	65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旅游业	有效带动	有效带动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提高县城建设质量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水生态环境改善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压力	未造成	未造成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分	100		

2. 翠矾山项目拆迁安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00 万元，执行数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翠矾山项目拆迁支出，有效改善该区域的居住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加快推进城市化进程，项目总体目标基本实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翠矾山项目拆迁安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翠矾山项目拆迁安置资金							
主管部门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太白县博达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翠矾山项目 312 户拆迁支出			完成翠矾山项目 312 户拆迁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拆迁户数	312 户	312 户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合格达标	合格达标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限	2023 年	2023 年	15	15	
		成本指标	拆迁支出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 5A 级县城品位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环境造成的压力	未造成	未造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城中村群众居住环境,扮靓城市面貌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分	100		

3. 2023 年度环保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用地出让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53 万元，执行数 3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办理太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太白县生活垃圾高温热解项目、太白县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餐厨垃圾处理工程、太白县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太白县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提标改造工程土地相关手续，项目总体目标基本实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环保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用地出让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环保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用地出让费							
主管部门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3.0068	353.006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3.0068	353.006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办理太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太白县生活垃圾高温热解项目、太白县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餐厨垃圾处理工程、太白县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太白县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太白县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提标改造工程土地相关手续。			办理太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太白县生活垃圾高温热解项目、太白县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餐厨垃圾处理工程、太白县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太白县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太白县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提标改造工程土地相关手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涉及项目数	5个	5个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质量	合格达标	合格达标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限	2023年	2023年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353万元	353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发展绿色经济	有效带动	有效带动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有效保护	有效保护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展循环利用产业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分	100	

4. 2023 年度省级排水防涝治理专项资金试点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800 万元，执行数 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太白县县城区内涝、滑坡、洪灾隐患点整治，并完善县城内排水系统，易涝积水现象基本清零，能够有效应对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在超出县城内涝防治标准的降雨下，基本保障县城安全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省级排水防涝治理专项资金试点县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排水防涝治理专项资金试点县项目							
主管部门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太白县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8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太白县城区 6 处内涝、滑坡、洪灾隐患点整治，并完善县城内排水系统，易涝积水现象基本清零，能够有效应对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在超出县城内涝防治标准的降雨下，基本保障县城安全运行。				全面完成太白县城区 6 处内涝、滑坡、洪灾隐患点整治，并完善县城内排水系统，易涝积水现象基本清零，能够有效应对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在超出县城内涝防治标准的降雨下，基本保障县城安全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	800 万元	10	8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限	2023 年	2023 年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800 万元	800 万元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畅通，雨污分流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排水管网破损、雨污混接及城区内涝问题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污水收集及处理率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分	98	

5. 2023 年度世纪大道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00 万元，执行数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实施县城世纪大道 1.8 公里范围内的道路、建筑物、景观绿化等整体风貌的提升改造，项目总体目标基本实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世纪大道风貌提升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世纪大道风貌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万 元)	全年预算 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实施县城世纪大道 1.8 公里范围内的道路、建筑物、景观绿化等整体风貌的提升改造。				主要实施县城世纪大道 1.8 公里范围内的道路、建筑物、景观绿化等整体风貌的提升改造。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 标	改造范 围	1.8 公里	1.8 公里	10	10	
		质量指 标	验收合 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 标	资金拨 付时限	2023 年	2023 年	15	15	
		成本指 标	年度投 资	300 万元	300 万元	15	15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 益指标	带动投 资	300 万元	300 万元	5	5	
		社会效 益指标	提升县 城品质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 益指标	优化人 居环境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提升城 市影响 力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 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100 分	100	

6. 2023 年度太白县步行街片区老旧小区内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00 万元，执行数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改造后的老旧小区实现了旧貌换新颜，小区内道路平整、设施配套、干净整洁、安全有序、管理规范、和谐宜居，真正地实现“老”居民享受“新”生活的改造要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太白县步行街片区老旧小区内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太白县步行街片区老旧小区内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主管部门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太白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项目按期完工；确保工程质量；项目资金合理使用			确保项目按期完工；确保工程质量；项目资金合理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改造老旧小区	4个	4个	10	10		
		质量指标	确保工程质量	合格	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限	2023年	2023年	15	15		
		成本指标	年度投资	200万元	200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物业企业	1个	1个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劳动就业	10人	10人	5	5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小区生态环境	4个	4个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居民生活条件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分	100	

7.2023年清洁能源改造项目（太白县集中供热提升改造）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00万元，执行数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东大街、南大街片区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改造任务并如期供热。项目总体目标基本实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清洁能源改造项目（太白县集中供热提升改造）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清洁能源改造项目（太白县集中供热提升改造）								
主管部门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 数(万元)	全年执行 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0 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东大街、南大街片区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改造任务并如期供热。			完成东大街、南大街片区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改造任务并如期供热。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 标	改造站 点	11 个	11 个	10	10		
		质量指 标	工程质 量	合格达 标	合格达 标	10	10		
		时效指 标	资金拨 付时 限	2023 年	2023 年	15	15		
		成本指 标	年度投 资	200 万 元	200 万 元	15	15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 益指 标	促进经 济高 质量 发展	有效促 进	有效促 进	5	5		
		社会效 益指 标	保障城 乡居 民供 暖正 常	有效保 障	有效保 障	10	10		
		生态效 益指 标	促进节 能减 排	显著提 升	显著提 升	10	10		
		可持续 影响 指 标	供热设 备正 常使 用年 限	15 年	15 年	5	5		
	满意度 指 标 (10 分)	服务对 象满 意度 指 标	群众满 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分	100	

8. 太白县城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266 万元，执行数 12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县城市政基础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城区绿化补植约 2000 平方米；新建道路标识标线、陶瓷颗粒自行车道及人行道等，补齐县城建设短板。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太白县城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太白县城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66	1266	1266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1266	1266	126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县城市政基础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城区绿化补植约 2000 平方米;新建道路标识标线、陶瓷颗粒自行车道及人行道等,补齐县城建设短板。			对县城市政基础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城区绿化补植约 2000 平方米;新建道路标识标线、陶瓷颗粒自行车道及人行道等,补齐县城建设短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市政设施维修改造	全县域	全县域	10	8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合格达标	合格达标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限	2023年	2023年	15	13	
		成本指标	年度投资	1266万元	1266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县城城镇化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未造成	未造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县城综合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显著增强	显著增强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分	96	

9. 2023年省级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962.78万元，执行数962.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以城市更新为主线，统筹县城建设发展的经济需要、生活需要、生态需要、安全需要，补齐县城建设短板弱项，落实好县城绿色低碳建设有关规定，全面提升县城品质和承载力，增强县城综合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3 年省级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2.78	962.78	10 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62.78	962.7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以城市更新为主线，统筹县城建设发展的经济需要、生活需要、生态需要、安全需要，补齐县城建设短板弱项，落实好县城绿色低碳建设有关规定，全面提升县城品质和承载力，增强县城综合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以城市更新为主线，统筹县城建设发展的经济需要、生活需要、生态需要、安全需要，补齐县城建设短板弱项，落实好县城绿色低碳建设有关规定，全面提升县城品质和承载力，增强县城综合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市政设施维修改造	全县域	全县域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合格达标	合格达标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限	2023 年	2023 年	15	15	
		成本指标	年度投资	962.78 万元	962.78 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县城城镇化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县城综合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显著增强	显著增强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100 分	100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2022 年翠砚山文旅城项目土地整理、拆迁安置项目。本部门对 2022 年翠砚山文旅城项目土地整理、拆迁安置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8，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详见所附报告《2022 年翠砚山文旅城项目土地整理、拆迁安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 世纪大道风貌提升项目。本部门对世纪大道风貌提升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9，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详见所附报告《世纪大道风貌提升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 2022 年县城建设资金项目。本部门对 2022 年县城建设资金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8，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详见所附报告《2022 年县城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 2022 年城区集中供热资金项目。本部门对 2022 年城区集中供热资金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5，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详见所附报告《2022 年城区集中供热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5. 太白县县城路灯电费项目。本部门对太白县县城路灯电费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8，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详见所附报告《太白县县城路灯电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2022 年翠砚山文旅城项目土地整理、拆迁安置项目。评价得分 96，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详见所附报告《太白县财政局关于 2022 年翠砚山文旅城项目土地整理、拆迁安置项目绩效评价的报告》。

2. 世纪大道风貌提升项目。评价得分 93，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详见所附报告《太白县财政局关于世纪大道风貌提升项目绩效评价的报告》。

3. 2022 年县城建设资金项目。评价得分 93，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详见所附报告《太白县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县城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的报告》。

4. 2022 年城区集中供热资金项目。评价得分 92，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详见所附报告《2022 年城区集中供热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5. 太白县县城路灯电费项目。评价得分 95，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详见所附报告《太白县县城路灯电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

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4951952。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946.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400.2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5.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3.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05.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1,897.9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190.3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15.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1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27	14,346.50		58	14,449.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3.6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28
	30			61	
		总计		总计	
	31	14,450.17		62	14,450.1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346.50	14,34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39	103.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39	103.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08	69.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31	34.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47	33.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47	33.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4	5.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03	28.0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5.00	305.00					
21103	污染防治	200.00	200.00					
2110301	大气	200.00	20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5.00	105.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5.00	105.00					

	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796.79	11,796.7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59.43	1,159.43					
2120101	行政运行	125.22	125.22					
2120104	城管执法	219.72	219.72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277.01	277.01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82.30	82.3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55.18	455.1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271.36	3,271.3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271.36	3,271.3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6.30	526.3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6.30	526.3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0.68	60.68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0.68	60.6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91.01	2,391.01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391.01	2,391.01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23	9.23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23	9.2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78.78	4,378.7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78.78	4,378.78					
213	农林水支出	1,190.31	1,190.31					
21301	农业农村	1,000.00	1,00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00.00	1,00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6.31	26.3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6.31	26.31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64.00	164.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64.00	16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5.38	915.3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71.68	871.68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2.83	22.83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15	3.15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845.70	845.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70	43.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70	43.7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6	2.16					

22405	地震事务	2.16	2.16					
2240504	地震监测	2.16	2.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449.89	1,216.17	13,233.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62	105.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39	103.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08	69.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31	34.31				
20809	退役安置	2.23	2.2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23	2.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47	33.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47	33.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4	5.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03	28.0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5.00		305.00			
21103	污染防治	200.00		200.00			
2110301	大气	200.00		20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5.00		105.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5.00		10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897.94	1,029.06	10,868.8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59.43	491.08	668.35			
2120101	行政运行	125.22	125.22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19.72	219.51	0.21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277.01	67.01	21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 监管	82.30	79.34	2.9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支出	455.18		455.1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276.27		3,276.2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支出	3,276.27		3,276.2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6.30	427.30	99.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6.30	427.30	99.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0.68	60.68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0.68	60.6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出	2,487.25		2,487.2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6.25		96.25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391.01		2,391.01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23		9.23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 支出	9.23		9.2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78.78	50.00	4,328.7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78.78	50.00	4,328.78		
213	农林水支出	1,190.31	4.31	1,186.00		
21301	农业农村	1,000.00		1,00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00.00		1,00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6.31	4.31	22.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 振兴支出	26.31	4.31	22.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64.00		164.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64.00		16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5.38	43.70	871.6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71.68		871.68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2.83		22.83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15		3.15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845.70		845.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70	43.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70	43.7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6		2.16			
22405	地震事务	2.16		2.16			
2240504	地震监测	2.16		2.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946.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400.2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3.39	103.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47	33.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05.00	305.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796.79	9,396.55	2,400.2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190.31	1,190.3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15.38	915.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16	2.1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46.5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346.50	11,946.26	2,400.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346.50	总计	64	14,346.50	11,946.26	2,40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946.26	1,213.94	10,732.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39	103.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39	103.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08	69.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31	34.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47	33.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47	33.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4	5.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03	28.0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5.00		305.00
21103	污染防治	200.00		200.00
2110301	大气	200.00		20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5.00		105.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5.00		10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396.55	1,029.06	8,367.4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59.43	491.08	668.35
2120101	行政运行	125.22	125.22	
2120104	城管执法	219.72	219.51	0.21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277.01	67.01	21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82.30	79.34	2.9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55.18		455.1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271.36		3,271.3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271.36		3,271.3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6.30	427.30	99.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6.30	427.30	99.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0.68	60.68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0.68	60.6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78.78	50.00	4,328.7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78.78	50.00	4,328.78
213	农林水支出	1,190.31	4.31	1,186.00
21301	农业农村	1,000.00		1,00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00.00		1,00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6.31	4.31	22.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6.31	4.31	22.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64.00		164.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64.00		16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5.38	43.70	871.6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71.68		871.68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2.83		22.83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15		3.15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845.70		845.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70	43.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70	43.7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6		2.16
22405	地震事务	2.16		2.16
2240504	地震监测	2.16		2.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2.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90	310	资本性支出	0.62
30101	基本工资	212.25	30201	办公费	13.9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77.71	30202	印刷费	7.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2
30103	奖金	18.58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64.65	30205	水费	0.49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39	30206	电费	3.2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07	30207	邮电费	5.3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45	30208	取暖费	7.16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50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8	30211	差旅费	9.3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61	30212	因公出国 (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9.5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1.78	30214	租赁费	0.3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5	30215	会议费	0.5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4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8.7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7.9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3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3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18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9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0.95	30240	税金及附加 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 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12.27	39910	资本性赠 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 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 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 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 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 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072.42	公用经费合计					141.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00.24	2,400.24		2,400.2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00.24	2,400.24		2,400.2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91.01	2,391.01		2,391.01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支出		2,391.01	2,391.01		2,391.01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 支出		9.23	9.23		9.23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 排的支出		9.23	9.23		9.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15		3.00		3.00	1.15	0.50	0.40
决算数	3.10		2.00		2.00	1.10	0.50	0.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2022 年翠矾山文旅城项目土地整理、拆迁安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 世纪大道风貌提升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 2022 年县城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 2022 年城区集中供热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5. 太白县县城路灯电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翠矾山文旅城项目土地整理、拆迁安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为培育 5A 级景区县城新业态，提升县城整体形象，释放旅游经济发展活力，增强县域产业发展支撑，根据县委、县政府会议决策部署，由住建局牵头实施太白县翠矾山文旅城土地整理、拆迁安置项目。翠矾山文旅城项目位于翠矾山下，总占地面积 44 亩、主要为咀头街村三组、五组、李家沟村一、二组共 312 户 1085 名群众建设的安置区。项目安排资金 1000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妥善安置翠矾山 312 户拆迁群众过渡期住房问题，安置费全部发放到位。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根据财政部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地对 2022 年翠矾山文旅城项目土地整理、拆迁安置项目支出进行评价，以反映项目资金的绩效，通过绩效评价，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做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对象：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对象是 2022 年翠矾山文旅城项目土地整理、拆迁安置项目。

范围：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 2022 年翠矾山文旅城项目土

地整理、拆迁安置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开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指标、管理指标及效益指标三个部分，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见《项目绩效评价表》。

3、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用定量指标评定方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4、评价标准

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下发通知，单位自评。绩效评价小组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讨论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为后期的数据获

取做了充分的准备。

2、组织实施:通过座谈、到实地核查等方式了解项目实施情况,整理项目相关资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分析评价:整理分析获取的基础数据等资料,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进行评价指标打分,根据结果提出建议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三方面,得出 2022 年翠砚山文旅城项目土地整理、拆迁安置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8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该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决策过程合法合规。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该项目支出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三)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

为 55 分,实际得分 54 分。项目绩效实际实现值与绩效目标一致。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项目改进打算及措施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世纪大道风貌提升项目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随着城市品位的不断提升和经济节奏的不断加快，世纪大道现状与城市品位诉求存在差异，为了使世纪大道基础设施的建设形成布局科学、结构合理、功能明确的体系，能够更好为城市经济发展提供服务，为此，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决定启动太白县世纪大道体育运动公园（I期风貌提升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2353万元，现已完成投资1800万元。主要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实施县城世纪大道1.8公里范围内的（汉源路与世纪大道交汇处至军民路南口段）道路绿化和整体风貌提升改造。目前已完成了建筑立面、屋顶、沿街商户门头改造、人行道铺装。

(二) 项目绩效目标。主要实施县城世纪大道1.8公里范围内的（汉源路与世纪大道交汇处至军民路南口段）道路、建筑物、景观绿化等整体风貌的提升改造。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根据财政部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地对世纪大道风貌提升项目资金支出进行评价，以反映项目资金的绩效，通过绩效评价，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做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对象：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对象是世纪大道风貌提升项目资金

范围：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世纪大道风貌提升项目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开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指标、管理指标及效益指标三个部分，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见《项目绩效评价表》。

3、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用定量指标评定方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4、评价标准

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下发通知，单位自评。绩效评价小组开展调

查研究、分析讨论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为后期的数据获取做了充分的准备。

2、组织实施:通过座谈、到实地核查等方式了解项目实施情况,整理项目相关资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分析评价:整理分析获取的基础数据等资料,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进行评价指标打分,根据结果提出建议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三方面,得出世纪大道风貌提升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9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该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决策过程合法合规。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该项目支出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三)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

为 55 分,实际得分 55 分。项目绩效实际实现值与绩效目标一致。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项目改进打算及措施

无

县城建设资金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我局认真落实项目带动战略，以项目建设为抓手，通过推动项目建设实现老城区建设提质提品，加速新城区建设东扩南移，在推进城市建设过程中，实施了步行街风貌提升改造、垃圾填埋场等项目。

(二) 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的实施可实现老城区建设的提质提品，加速新城区建设的东扩南移，在推进城市建设过程中，通过实施步行街风貌提升改造和绿化管护、公共厕所建设、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等工程，加强太白县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的形象品位和群众的生活品质，促进太白县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根据财政部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地对县城建设资金支出进行评价，以反映项目资金的绩效，通过绩效评价，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做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对象：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对象是县城建设资金 110 万元。

范围：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 2022 年度财政拨付的县城建设资金。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开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指标、管理指标及效益指标三个部分,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见《项目绩效评价表》。

3、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用定量指标评定方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4、评价标准

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下发通知,单位自评。绩效评价小组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讨论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为后期的数据获取做了充分的准备。

2、组织实施:通过座谈、到实地核查等方式了解项目实施情况,整理项目相关资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分析评价:整理分析获取的基础数据等资料,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进行评价指标打分,根据结果提出建议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三方面,得出县城建设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8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该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决策过程合法合规。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该项目支出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三)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55 分,实际得分 54 分。项目绩效实际实现值与绩效目标一致。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绩效目标填写不够准确；
- 2、绩效监控力度不足,预算执行力有待提高。

六、项目改进打算及措施

- 1、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工作,参考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科学预测下一年度收支情况,进行科学合理单位预算编制。
- 2、建立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2 年城区集中供热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2012 年太白县政府通过招商引资的方式，由宝鸡市海浪锅炉设备有限公司在太白县投资设立热力公司负责投资运营供暖项目，于 2012 年 5 月签订供暖工程建设合同，至今已平稳运行 11 个供暖季。本次资金支出主要用于供暖季采购燃煤。

(二)项目绩效目标。保障县城区燃煤集中供暖正常运转。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根据财政部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地对 2022 年城区集中供热资金支出进行评价，以反映项目资金的绩效，通过绩效评价，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做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对象：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对象是 2022 年城区集中供热资金项目 400 万元。

范围：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 2022 年城区集中供热资金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

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开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指标、管理指标及效益指标三个部分,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见《项目绩效评价表》。

3、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用定量指标评定方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4、评价标准

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下发通知,单位自评。绩效评价小组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讨论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为后期的数据获取做了充分的准备。

2、组织实施:通过座谈、到实地核查等方式了解项目实施情况,整理项目相关资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分析评价:整理分析获取的基础数据等资料,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进行评价指标打分,根据结果提出建议并完成绩效

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三方面，得出 2022 年城区集中供热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5 分，详细评分情况见附件(项目绩效评价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该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决策过程合法合规。

(二)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25 分，实际得分 24 分。该项目支出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三) 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55 分，实际得分 53 分。项目绩效实际实现值与绩效目标一致。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项目改进打算及措施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太白县县城路灯电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县城路灯电费项目的运行是太白县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之一，其本身并不产生经济效益，县城景观照明是现代城市夜间生活的标配，保障城区路灯照明及公共亮化，提升夜间交通及居民的出行质量，路灯电费按时结算缴纳，保证城区亮灯率，确保各路段及附属设施的正常运行，提升夜间交通及居民出行质量，已成为城市规划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二）项目绩效目标。保障城区路灯照明及公共亮化，确保各路段及附属设施的正常运行，提升夜间交通及居民出行质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根据财政部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地对太白县县城路灯电费项目支出进行评价，以反映项目资金的绩效，通过绩效评价，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做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对象：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对象是太白县县城路灯电费项目。

范围：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太白县县城路灯电费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开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指标、管理指标及效益指标三个部分,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见《项目绩效评价表》。

3、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用定量指标评定方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4、评价标准

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下发通知,单位自评。绩效评价小组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讨论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为后期的数据获取做了充分的准备。

2、组织实施:通过座谈、到实地核查等方式了解项目实施情况,整理项目相关资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分析评价:整理分析获取的基础数据等资料,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进行评价指标打分,根据结果提出建议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三方面,得出太白县县城路灯电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8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该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决策过程合法合规。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该项目支出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三)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55 分,实际得分 54 分。项目绩效实际实现值与绩效目标一致。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项目改进打算及措施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二、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太白县财政局关于 2022 年翠矾山文旅城项目土地整理、拆迁安置项目绩效评价的报告；

2. 太白县财政局关于世纪大道风貌提升项目绩效评价的报告；

3. 太白县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县城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的报告；

4. 太白县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城区集中供热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的报告；

5. 太白县财政局关于太白县县城路灯电费项目绩效评价的报告。

太白县财政局

关于 2022 年翠矾山文旅城项目土地整理、拆迁安置项目绩效评价的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县本级财力安排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太财办绩〔2023〕4 号）要求，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县财政局对县住建局 2022 年翠矾山文旅城项目土地整理、拆迁安置项目进行了全面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培育 5A 级景区县城新业态，提升县城整体形象，释放旅游经济发展活力，增强县域产业发展支撑，根据县委、县政府会议决策部署，由住建局牵头实施太白县翠矾山文旅城土地整理、拆迁安置项目。翠矾山文旅城项目位于翠矾山下，总占地面积 44 亩、主要为咀头街村三组、五组、李家沟村一、二组共 312 户 1085 名群众建设的安置区。项目安排资金 10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妥善安置翠矾山 312 户拆迁群众过渡期住房问题，安置费全部发放到位。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范围、对象

通过对县住建局 2022 年翠矾山文旅城项目土地整理、拆迁安置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核实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督促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严格资金申报、评审、审批等程序，规范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标准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县本级财力安排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太财办绩〔2023〕4 号）文件要求，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单位自评基础上，通过询问查证、现场查阅财务账目、检查相关资料，全面分析研判，结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依据实际完成指标值量化打分，作出总体性的评价。

（三）绩效评价过程

县财政局绩效评价组通过与县住建局项目主管人员积极沟通联系，了解项目总体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细化评价指标体系，核实项目情况。根据核实和调查情况，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分析，进一步计算统计定量指标，对定性指标作出判断，并运用相应的评价方法对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形成评价结论，提出问题和建议，撰写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标准，2022 年翠矾山文旅城项目土地整理、拆迁安置资金项目财政再评价得分为 96 分，为优秀等次。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项目申报、批复符合程序，有相应的会议纪要和资金分配办法，有明确的目标内容。（共 20 分，扣 0 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2 年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支出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虚列、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但在检查中发现财务制度及项目管理制度陈旧。（共 25 分，扣 2 分）

（三）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立足于拆迁群众的切身利益，对促进县城区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实施对群众能够带来可持续影响；已妥善安置翠矾山 312 户拆迁群众过渡期住房问题，安置费全部发放到位；但群众满意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共 55 分，扣 2 分）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存在问题：1. 财务制度及项目管理制度陈旧。2. 服务对象满意度不够高。

建议：1. 强化制度建设，构建长效机制，按照财政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时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确保财务管理的合规性、合法性。2. 加强宣传，提高群众参与度，进一步提升工作的透明度、知晓率，提高群众满意度。

太白县财政局

2023 年 8 月 30 日

太白县财政局

关于世纪大道风貌提升项目绩效评价的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太白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县本级财力安排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太财办绩〔2023〕4 号）要求，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县财政局对世纪大道风貌提升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世纪大道风貌提升项目 2019 年 6 月 27 日取得可研批复，2021 年 3 月 16 日取得初步设计批复，项目为市政建设工程，无需办理用地规划及工程规划许可，项目 2021 年 3 月 22 日完成公开招标，2021 年 4 月 8 日完成监理招标，目前在建状态。项目完成后将成为衔接县城东区、南区和建成区的重要枢纽和旅游集散地，进一步提升县城旅游目的地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再添活力。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县城世纪大道 1.8 公里范围内的风貌提升改造。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范围、对象

通过对县住建局世纪大道风貌提升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核实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督促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严格资金申报、

评审、审批等程序，规范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标准

根据《太白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县本级财力安排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太财办绩〔2023〕4 号）文件要求，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单位自评基础上，通过询问查证、现场查阅财务账目、检查相关资料、走访调查，全面分析研判，结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依据实际完成指标值量化打分，作出总体性的评价。

（三）绩效评价过程

县财政局绩效评价组通过与县住建局项目主管人员积极沟通联系，了解项目总体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细化评价指标体系，核实项目情况。根据核实和调查情况，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分析，进一步计算统计定量指标，对定性指标作出判断，并运用相应的评价方法对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形成评价结论，提出问题和建议，撰写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

县住建局世纪大道风貌提升项目财政再评价得分 93 分，为优秀等次。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项目申报、批复符合程序；项目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绩效目标实施的内容不够明确。（共 20 分，

扣 1 分)

(二) 项目管理

世纪大道风貌提升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支出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虚列、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但在检查中发现财务制度及项目管理制度陈旧。（共 25 分，扣 2 分）

(三) 项目绩效

项目实际完成世纪大道车位改造 200 个，建筑外立面改造 10 栋，但与预期绩效目标有较大出入；提升了县城风貌，改善了居民生活条件，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但由于项目宣传力度不够，群众知晓率低，满意度需进一步提高。（共 55 分，扣 4 分）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存在问题：1. 项目实际产出与预期绩效目标有较大出入。
2. 财务制度及项目管理制度陈旧。3. 服务对象满意度不够高。

建议：1. 严格做好项目申报前期调研工作，科学、明确设立预期绩效目标。2. 强化制度建设，构建长效机制，按照财政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时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确保财务管理的合规性、合法性。3. 加强宣传，提高群众参与度，进一步提升工作的透明度、知晓率，提高群众满意度。

太白县财政局

2023 年 8 月 30 日

太白县财政局

关于 2022 年县城建设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的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县本级财力安排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太财办绩〔2023〕4 号）要求，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县财政局对县住建局 2022 年县城建设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县住建局认真落实项目带动战略，以项目建设为抓手，通过推动项目建设实现老城区建设提质提品，加速新城区建设东扩南移，在推进城市建设过程中，实施了步行街风貌提升改造、垃圾填埋场等项目。2022 年下达县城建设资金 110 万元，资金已全部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的实施可实现老城区建设的提质提品，加速新城区建设的东扩南移，在推进城市建设过程中，通过实施步行街风貌提升改造和绿化管护、公共厕所建设、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等工程，加强太白县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的形象品位和群众的生活品质，促进太白县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范围、对象

通过对县住建局 2022 年县城建设资金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核实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督促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严格资金申报、评审、审批等程序，规范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标准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县本级财力安排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太财办绩〔2023〕4 号）文件要求，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单位自评基础上，通过询问查证、现场查阅财务账目、检查相关资料，全面分析研判，结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依据实际完成指标值量化打分，作出总体性的评价。

（三）绩效评价过程

县财政局绩效评价组通过与县住建局项目主管人员积极沟通联系，了解项目总体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细化评价指标体系，核实项目情况。根据核实和调查情况，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分析，进一步计算统计定量指标，对定性指标作出判断，并运用相应的评价方法对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形成评价结论，提出问题和建议，撰写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

县住建局 2022 年县城建设资金项目财政再评价得分 93 分，为优秀等次。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项目申报、批复符合程序；有明确的目标内容，但绩效目标不够细化。（共 20 分，扣 1 分）

（二）项目管理

2022 年县城建设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1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支出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虚列、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但在检查中发现财务制度及项目管理制度陈旧。（共 25 分，扣 2 分）

（三）项目绩效

项目实施单位已将 2022 年度县城建设资金 110.00 万元全部支出，项目建设的质量总体较好，项目已完工，提升了县城风貌，降低了环境污染，优化了周边生态环境，改善了居民生活条件，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但项目实际产出与预期产出差距过大，同时群众满意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共 55 分，扣 4 分）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存在问题：1. 财务制度及项目管理制度陈旧。2.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3. 服务对象满意度不够高。

建议：1. 强化制度建设，构建长效机制，按照财政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时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确保财务管理的合规性、合法性。2. 严格做好项目申报前期调研工作，科学、明确

设立预期绩效目标。3. 加强宣传，提高群众参与度，进一步提升工作的透明度、知晓率，提高群众满意度。

太白县财政局

2023年8月30日

太白县财政局

关于 2022 年城区集中供热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的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县本级财力安排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太财办绩〔2023〕4 号）文件要求，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县财政局对县住建局 2022 年城市供暖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12 年太白县政府通过招商引资的方式，由宝鸡市海浪锅炉设备有限公司在太白县投资设立热力公司负责投资运营供暖项目，于 2012 年 5 月签订供暖工程建设合同，至今已平稳运行 11 个供暖季。本次资金支出主要用于 2021 供暖季采购燃煤。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每吨 500 元的标准，完成 2021 年燃煤采购 8000 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范围、对象

通过对县住建局 2022 年城区集中供热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核实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督促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严格资金申报、评审、审批等程序，规范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标准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县本级财力安排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太财办绩〔2023〕4 号）文件要求，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单位自评基础上，通过询问查证、现场查阅财务账目、检查相关资料、走访调查，全面分析研判，结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依据实际完成指标值量化打分，作出总体性的评价。

（三）绩效评价过程

县财政局绩效评价组通过与县住建局项目主管人员积极沟通联系，了解项目总体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细化评价指标体系，核实项目情况。根据核实情况，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分析，进一步计算统计定量指标，对定性指标作出判断，并运用相应的评价方法对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形成评价结论，提出问题和建议，撰写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

县住建局 2022 年城区集中供热资金项目财政再评价得分 92 分，为优秀等次。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该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项目申报、批复符合程序；有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有明确的目标内容，但项目绩效目标量化不够。（共 20 分，扣 2 分）

(二) 项目管理

2022年县城供暖项目资金分两次下达，第一次为1月份下达资金200万元，第二次为10月份下达资金200万元，共到位资金4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支出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虚列、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但在检查中发现财务制度及项目管理制度陈旧。（共25分，扣2分）

(三) 项目绩效

项目实施有效降低了环境污染，提升了空气质量，优化了生态环境，改善了居民生活条件，保障了城乡居民正常生活，产生了一定的社会效益，但项目实际产出与预期产出差距过大，同时群众满意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共55分，扣4分）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存在问题：1. 财务制度及项目管理制度陈旧。2.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3. 服务对象满意度不够高。

建议：1. 强化制度建设，构建长效机制，按照财政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时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确保财务管理的合规性、合法性。2. 严格做好项目申报前期调研工作，科学、明确设立预期绩效目标。3. 加强宣传，提高群众参与度，进一步提升工作的透明度、知晓率，提高群众满意度。

太白县财政局

2023年8月30日

太白县财政局

关于太白县县城路灯电费项目 绩效评价的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太白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县本级财力安排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太财办绩〔2023〕4 号）要求，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县财政局对太白县县城路灯电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县城路灯电费项目的运行是太白县重要市政基础设施之一，是现代城市夜间生活的标配，不仅给城市披上了光彩夺目的外衣，还为人们的夜间生活提供安全、舒适、浪漫的光环境，是城市独特魅力的重要展现，随着城市建设的逐步推进和户外景观照明行业的持续发展，城市亮化已成为城市规划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城区路灯照明及公共亮化，确保各路段及附属设施的正常运行，提升夜间交通及居民出行质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范围、对象

通过对县住建局太白县县城路灯电费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核实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督促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严格资金申报、评审、审批等程序，规范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标准

根据《太白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县本级财力安排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太财办绩〔2023〕4 号）文件要求，坚持客观公平的原则，在单位自评基础上，通过询问查证、现场查阅财务账目、检查相关资料、走访调查，全面分析研判，结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依据实际完成指标值量化打分，作出总体性的评价。

（三）绩效评价过程

县财政局绩效评价组通过与县住建局项目主管人员积极沟通联系，了解项目总体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细化评价指标体系，核实项目情况。根据核实和调查情况，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分析，进一步计算统计定量指标，对定性指标作出判断，并运用相应的评价方法对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形成评价结论，提出问题和建议，撰写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

县住建局太白县县城路灯电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5 分，总体评价结论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项目申报、批复符合程序；项目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绩效目标内容明确但未细化。（共 20 分，扣 1 分）

（二）项目管理

2022 年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支出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虚列、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但在检查中发现财务制度及项目管理制度陈旧。（共 25 分，扣 2 分）

（三）项目绩效

县城路灯电费项目，围绕城市景观照明建设，对路灯亮化、维护两大方面展开系列工作，安装微电脑时控开关控制路灯启闭时间，对老旧的灯具、线路，老化的设施进行逐步更换，消除各种照明设施运行安全隐患。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维修城区路灯 680 余盏，处理线路及表箱故障 80 余次，更换破损电缆 460 余米，处置和恢复交通肇事被撞照明设施 6 起。有效保证了亮灯达标率，给夜晚出行带来较大便利，通过智能控制系统调控启闭时间，在一定程度上避免电力浪费，提升了城市夜景美化程度，产生了积极的社会效益，但群众满意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共 55 分，扣 2 分）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存在问题：1. 财务制度及项目管理制度陈旧。2. 服务对象

满意度不够高。

建议：1. 强化制度建设，构建长效机制，按照财政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时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确保财务管理的合规性、合法性。2. 加强宣传，提高群众参与度，进一步提升工作的透明度、知晓率，提高群众满意度。

太白县财政局

2023年8月30日

太白县财政局

关于预拨乡村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的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太白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县本级财力安排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太财办绩〔2023〕4 号）要求，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县财政局对预拨乡村建设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预拨乡村建设资金项目共分为三个子项目，分别为胥水酒店一期项目 200 万元、胥水酒店二期项目 160 万元、教育培训宾馆项目 60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三宗土地购买，做好乡村建设前期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三宗土地购买。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范围、对象

通过对县住建局预拨乡村建设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核实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督促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严格资金申报、评审、审批等程序，规范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标准

根据《太白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县本级财力安排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太财办绩〔2023〕4 号）文件要求，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单位自评基础上，通过询问查证、现场查阅财务账目、检查相关资料、走访调查，全面分析研判，结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依据实际完成指标值量化打分，作出总体性的评价。

（三）绩效评价过程

县财政局绩效评价组通过与县住建局项目主管人员积极沟通联系，了解项目总体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细化评价指标体系，核实项目情况。根据核实和调查情况，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分析，进一步计算统计定量指标，对定性指标作出判断，并运用相应的评价方法对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形成评价结论，提出问题和建议，撰写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

县住建局预拨乡村建设资金项目财政再评价得分 94 分，为优秀等次。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项目申报、批复符合程序；项目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绩效目标内容明确但不够细化、量化。（共 20 分，扣 2 分）

（二）项目管理

预拨乡村建设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420 万元，资金到位

率 100%；资金支出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虚列、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但在检查中发现财务制度及项目管理制度陈旧。（共 25 分，扣 2 分）

（三）项目绩效

项目按期完成了三宗土地购买；能有效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快乡村振兴步伐，推动了农村生态文明建设，但由于项目宣传力度不够，群众知晓率低，满意度需进一步提高。（共 55 分，扣 2 分）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存在问题：1. 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2. 财务制度及项目管理制度陈旧。3. 项目后续工作进展缓慢。4. 服务对象满意度不够高。

建议：1. 严格做好项目申报前期调研工作，细化、量化预期绩效目标。2. 强化制度建设，构建长效机制，按照财政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时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确保财务管理的合规性、合法性。3. 统筹人力、物力调度，加快项目后期建设。4. 加强宣传，提高群众参与度，进一步提升工作的透明度、知晓率，提高群众满意度。

太白县财政局

2022 年 8 月 30 日

三、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

2023 年度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印发〈太白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太办发〔2019〕10号）文件要求，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挂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县地震局牌子。主要职能有：

1.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行业管理。

2.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管理，负责房地产租赁、拍卖、置换等市场行为；负责房地产中介服务、价格评估、合同备案等管理工作，负责商品房预售管理，开展房地产广告真实性审查。

3.负责房地产行业管理，指导和管理房地产开发和经营活动；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评估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

4.负责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负责全县直管公房的资产管理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和分配。

5. 负责下达全县棚户区改造和旧城改造工作任务；参与新建小区综合验收工作。

6. 负责全县物业服务行业管理和房屋维修资金管理。

7. 负责编制城市住房、市政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建设、维护年度投资计划及其资金管理；负责市政投资计划的组织实施；指导公用事业投资计划的实施。

8. 负责城市道路、排水、桥梁、隧道等市政基础设施以及供气、供热等公用设施的项目建设、维护工作。

9. 负责县城区污水处理等管理工作；审查、报批全县污水处理等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并参与竣工验收。

10. 负责城市供热、燃气等公用事业的行业管理工作。

11. 负责城市景观、雕塑规划管理；负责城市路灯管理和城市规划区内景观照明工作。

12. 负责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筑市场准入工作；负责全县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全县建筑业管理工作。

13. 负责对建筑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质量安全行为进行监管；负责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

14.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责任，负责全县建筑节能工作，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15. 指导村镇建设、农村住房和重点镇建设，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16. 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缴工作。

17.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地震局职责：

1. 负责全县地震监测和预报。管理和维护设在本县地震台，提出全县地震趋势意见及短期预报意见；组织开展震害防御、调查、评估和上报工作，负责灾后重建规划等工作。

2. 负责管理全县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抗震设防竣工验收；负责对工程建设场地的地震安全性评价进行监督和管理；组织实施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

3.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城市管理执法局职责：

1. 管理职责：负责辖区市容市貌管理、环境卫生管理、道路绿化、小游园等绿化管理、养犬管理；参与辖区占道停车场点（包括行车道、人行道）的设置和管理工作。

2. 执法职责：行使辖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绿化管理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执法职能；行使辖区管理方面的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执法职能；行使辖区市场管理方面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乱摆

摊点、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执法职能；行使辖区交通管理方面的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的执法职能；行使辖区水务管理方面的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执法职能；行使辖区食品药品管理方面的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随意摆放、占道经营、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执法职能；行使辖区物业管理方面的执法职能。

3.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情况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办公室、建筑市场管理股、质量监督股、村镇股、重点项目股等 5 个股室，下设太白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太白县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管理站、太白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太白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太白县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等 5 个局属事业单位。

3.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年末，本部门人员编制 53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45 人；实有人员 51 人，其中行政 8 人，事业 4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截至 2023 年年末，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1946.27 万元，支出总计 11946.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3.7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072.42 万元、公用经费 141.3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社保费、办公费、差旅费、车辆运行维护费等。

(二) 项目支出情况

截至 2023 年年末，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1946.27 万元，支出总计 11946.27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10732.32 万元。主要用于虢川河两岸生态环境治理 PPP 项目、省级排水防涝治理专项资金试点县项目、农村危房改造等项目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截至 2023 年年末，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400.24 万元，支出资金 2400.24 万元。主要用于环保科技产业园建设用地项目出让费、翠矾山项目拆迁补偿、翠矾文旅城原安置区土地出让金等项目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县

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系统上下团结一致、戮力同心，紧盯目标苦干实干，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全力谋划、主动争取大项目好项目，鼓足奋进干劲、扬起大干势头，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本部门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责任落实，着力规范内部管理，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严格执行支出范围与标准，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依据部门职能，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开展履职专项业务工作，持续强力推进民生工程建设，着力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我部门工作的整体效果较好、社会满意度高。本部门高效完成了2023年度工作，工作计划与产出情况基本一致。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的设定有待进一步优化。在申报部门预算时，绩效目标设定指向不够明确，目标选用重点不突出，定性指标较多，定量指标较少。在实际运转过程中，会有一些突发事情等不可预见因素，造成支出预算不精细。在实际工作中的资金需求与在预算编制时的资金安排上存在出入，预算执行监督力度不够。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压实绩效评价责任。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问效必追责，使绩效评价成为了一种工作常态。二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在日常预算执行管理中，合理合规地使用资金，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对预算执行过程以及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适时跟

踪监控，对偏离年初绩效目标的支出及时调整、纠正。确保专款专用，支出合理、合规。三是年初根据部门所承担的工作任务，更加科学合理地制定各项绩效目标，确保预算资金的使用更加高效、合理，确保年底各项任务的圆满完成。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此次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秀。自评结果拟应用于部门各项收入的收支管理中，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按要求及时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